证券代码：301558　　证券简称：三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8800 万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44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39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886,696.00 元，本次授予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7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本次授予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合计人民币 1,688,8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97,896.00 元”。

因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788,851,223 股增加至 790,540,02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788,851,223 元增加至 790,540,02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6-039）。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表：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85.12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54.002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8,885.122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9,054.002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遵循公司相应程序和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所获取的信息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任命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任命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